



有效查緝毒品及組織犯罪案件 之策進作為

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毒品查緝中心

壹、前言

貳、本局 106 年前後移送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》且涉毒品犯罪案例

參、上述案例與組織犯罪架構探討

肆、毒品案較少以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》共同移送之探討

伍、未來毒品偵查與組織犯罪、洗錢防制之結合

陸、結語

壹、前言

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》自民國 85 年 12 月 21 日公布施行後，迄今已逾 21 年，社會情勢及相關法制既有大幅變動，已不符社會現況；且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（以下簡稱公約）於 92 年 9 月 29 日生效，為有效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，並將公約內容法制化，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》部分條文，業於 106 年 4 月 19 日、107 年 1 月 3 日修正本法第 2 條「犯罪組織」定義，其中與毒品犯罪相關部分，係納入較常查

獲之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》第 4 條販運製造毒品罪、第 5 條第 1、2 項意圖販賣而持有毒品罪、第 12 條栽種罌粟、古柯、大麻罪等最重本刑逾五年有期徒刑之罪，且不再侷限暴力犯罪、組織架構，只要具有 3 人以上、持續性、牟利性之要件，即符合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》所稱之犯罪組織。惟施行迄今，本局以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》共同移送之毒品犯罪案件，與每年查獲近 8 百人之毒品製造、運輸與販賣人數，尚顯不符，但每每社會輿論總認為毒品犯罪係結構性或集團性犯罪，甚至與幫派結合，



爰此，本局刑大毒品查緝中心謹就自身毒品案件偵辦觀點，進行相關檢討與報告如後。本局 106 年前後移送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》且涉毒品犯罪案例

貳、本局 106 年前後移送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》且涉毒品犯罪案例

一、106 年 6 月份北投分局查獲以張姓犯嫌為首之犯罪組織

該集團以張嫌為首，張嫌操控、指揮旗下多名成員利用手機 APP 通訊軟體「WECHAT」(微信)，於大臺北地區販售第三級毒品愷他命予不特定對象牟利，並趁雙方交易時，見買方人單勢薄之隙，共同下手以強暴脅迫方式，強盜被害人財物；事後向被害人追討，即藉組織力量，動員集團成員以強暴、脅迫方式，伺機將被害人強押至山區毆打，致被害人傷勢嚴重；渠等犯罪集團分工細膩，結合暴力、毒品等犯罪行為，俟機賺取不法利益牟利，危害社會秩序甚鉅，全案以違反妨害自由、組織犯罪防制條例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及傷害等罪移送貴署偵辦。

二、106 年 8 月份大同分局查獲以張姓犯嫌為首之犯罪組織

該集團以張嫌為首，指揮操縱旗下成員從事販賣毒品、暴力討債、以眾凌寡、聚眾鬥毆、毀損財物等不法犯罪行為，除從事販賣毒品牟利之外，亦接受第三人委託、介紹，糾眾出面代為催收債務，並與債務人拆帳獲利。並於催收債務過程中，另起不法犯意，以強暴、脅迫方式，提高債務金額，溢收不法所得充作犯罪組織運作之用。犯罪集團分工細膩，危害社會秩序甚鉅，全案以違反妨害自由、組織犯罪防制條例、傷害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。

三、106 年 7 月份刑大毒品查緝中心查獲「酒店小蜜蜂」范姓犯嫌等 6 人販毒案

刑大毒品查緝中心分析臺北市施用、持有第三、四級毒品之行政裁罰案件筆錄後，發現受處分人供稱在酒店需要毒品時，只需告知酒店少爺，就會有「小蜜蜂」進到包廂內販賣毒品；經查「小蜜蜂」多於酒店大廳或周邊待命，經服務人員以無線電或社群軟體 APP 聯繫後，即送貨到場遂行販賣毒品行為，推斷渠等與酒店為毒品販賣之共犯結構。經通訊監察，中山區林森北路「鑫 X 酒店」疑默許范某等小蜜蜂集團在內販賣毒品，增加酒店來客率與增加收益。案經收網後，相關成員於酒店同樓層共租套房作為毒品倉庫，彼此間互相

協助、調度毒品分配，6人均以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》移送，惟本案無法同案連結與移送酒店業者與服務人員。

四、105-106年破獲王姓、陳姓犯嫌大麻工廠案

刑大毒品查緝中心105年查獲之王姓、陳姓犯嫌大麻工廠案，雙方為植、銷契作關係，由王某出資於網路「種子城」購買大麻種子，交由陳某在臺中市大肚區種植，王嫌以固定價格收購大麻花及大麻葉，再轉賣其他買家。陳嫌為擴展財源，另將大麻種子、植株及成品等轉徐某、陳某，由徐、陳2人於花蓮縣新城鄉種植大麻謀利。簡某係王某下游買家，並有販毒大麻情事，追查後，簡嫌另以植、銷契作方式，與林某共謀栽種大麻轉售圖利。本案緝獲時間不適用當時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》第2條定義，故未進行移送。

參、上述案例與組織犯罪架構探討

- 一、從前點案例一、二發現，106年「犯罪組織」定義變更後，雖移送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》，但主要行為仍以傳統暴力型犯罪為主，從強盜、重傷害、聚眾鬥毆及妨害自由等刑事案件中，建構組織架構，佐證主、從關係，販毒行為僅為其中犯行一環，如果將毒品販賣行為抽出，仍可符合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》。
- 二、前點案例三，犯嫌分工及犯罪模式、彼

此間符合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》修正後所稱之犯罪組織，但無法連結酒店業者與服務人員部分，分析原因如下：

- (一)業者以范某等小蜜蜂集團為業績幹部，遊走各酒店，係以帶領顧客上門消費進行抽傭，酒店業者不承認為該店員工，且業績幹部可自由進出包廂。
 - (二)酒店內係以無線電聯繫為主，無電磁紀錄可稽。顧客在進入酒店包廂後購買毒品，僅須告知服務生以無線電呼叫小蜜蜂前來即可。本案通訊監察所得，均係施用者於尚未進入酒店前，先行交代準備毒品，或進入包廂後，通知犯嫌等送毒品進入包廂，欠缺服務人員通知小蜜蜂到場部分，難以聯結業者知悉或授意販賣。
 - (三)業者指出有牌示拒絕客人施用毒品，在包廂內購買或施用毒品係顧客或女陪侍個人行為，與他們無關；且本案查扣之毒品起自犯嫌酒店同樓層之出租套房，非為酒店租用。
- 三、案例四、分工明確，犯嫌透過提供種子、植、銷合作關係，明確勾勒出共犯關係，符合現在組織定義，惟查獲時間不適用新法。

肆、毒品案較少以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》共同移送之探討



- 一、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》原係組織犯罪多從事罪行較低行為，例如傷害、恐嚇取財、毀損等案件，但因影響民生、民心甚鉅，彙整多案例後，如符合組織犯罪定義，將可對發起、主持、操縱、指揮、參與犯罪組織者，求處更高刑度，達到抑制犯罪目的；惟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》製造、運輸、販賣毒品等行為之刑度，等同甚至高於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》之主持、發起、指揮組織犯罪者，亦不要求成員間具備組織性或行為分擔，經查獲即明確違反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》。故員警無須長期跟監、通訊監察或蒐集多方事證，查獲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》第 4 條、第 5 條第 1、2 項、第 12 條，即可獲得更高之刑度結果，除蒐證時，發現涉及三人以上共同犯罪，較少在偵查階段即鎖定發展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》；另現今政府強力肅毒政策下，無法避免績效壓力，故達成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》要件即可收網，後續再持續溯追上游。
- 二、毒品犯罪為無被害人犯罪，不似暴力犯罪或財產犯罪，被害人受害後可能主動積極報警求助；因此，毒品案件之組織犯罪，僅能由查獲之毒品案件中拼湊，雖毒品販賣案件甚多，即使因供述上手或通訊監察過程中得知上下游毒犯關係，為達成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》要件，仍須釐清彼此間為「買賣行為」或「共同牟利行為」，需確定上下游毒犯間，不會因毒品價格或成色因素，轉向不同對象買賣或進貨，或須有協助運送或販售毒品取得利益，方才有機會成立「共同牟利行為」，進而推論為組織性犯罪，此部分非長期通訊監察難以釐清。
- 三、毒品犯罪屬重罪行為，且多為私密、不公開行為，與傳統暴力犯罪組織為取得利益或地盤，犯罪後宣稱自己所屬組織或幫派，期使被害人恐懼而交付財產模式不同；僅能透過跟監、犯嫌供述、電磁紀錄及少數的通訊監察內容，逐一發覺組織成員及共犯結構。如未經通訊監察，即使盤查、路檢查獲大量毒品，甚至是走私、運輸大量毒品，現行犯多僅是製造、運輸之角色，若未供出或查緝到上游金主或下游收貨方，多僅成立個人行為，難以發現組織架構行為。
- 四、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》第 17 條在實務見解上，對於「供出毒品來源，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」減刑範圍有所侷限，在警察機關偵查階段，更顯誘因不足，尤其是施用第三、四級毒品者，供述上手毒品來源並無實質減少行政罰罰鍰與講習；對於因同條例第 4 條、第 5 條第 1、2 項、第 12 條遭查獲者，如未經羈押，犯嫌自認自由權未喪失、尚未起訴看到證據、怕被報復，甚至認為未來刑度不高等，均可能影響供述毒品來源意願，偵查階段溯源追緝組織其他成員實有難度。

五、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》修正後，跨國走私案件勢必涉及組織犯罪，但若無法實施「控制下交付」，追蹤毒品流向，難以將組織成員一網打盡，但為查明整體毒品銷售與金流流向，讓毒品進入國內，風險過大，無法為之；此類案件刑度遠高於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》，即時打擊、減少毒品輸入國內為司法警察機關主要偵辦方式，清查實際金主或指揮者，多為後續有足夠資料後，再行偵辦。

伍、未來毒品偵查與組織犯罪、洗錢防制之結合

本文第肆點已論述偵查人員偵辦毒品案件時，有因罪責刑度、蒐證難度與緝毒政策壓力，偵辦初期難以兼顧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》，但擴大偵辦與蒐證過程中，如符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》相關定義，仍須注意；經查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》第3條第2項「犯第一項之罪者，應於刑之執行前，令入勞動場所，強制工作，其期間為三年。」及同條例第7條犯罪財產之沒收規定，係在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》規定外，以強制工作與沒收財產方式，可再科予毒品組織犯罪者更高的犯罪成本與降低犯罪誘因。

毒品犯罪者多無正當職業且生活作息不正常，在組織結構下游階層毒販常藉買

賣或運送毒品過程，賺取差價或酬金以供應自己吸毒所需，對於強制工作之保安處分，等同在原有罪責之外，對個人自由限制的再延長；對於組織結構中上游毒販而言，警察機關收案時常併同扣押高級名車或大量現金，雖以犯嫌無正當工作推論為販毒所用或所得，但常因欠缺積極證據證明而不易達成沒收目的，但依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》第7條第2項「參加組織後取得之財產，未能證明合法來源者」得以沒收規定，並將舉證責任轉嫁於犯嫌身上，無法自證為合法所得（營利、執行業務、薪資、利息、租賃、權利金、自力耕作漁牧林礦、財產交易、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、退職所得、繼承）時，將可有效達成沒收目的；強制工作與財產沒收均可有效達成限制自由、沒有犯罪利益之結果，對於毒品組織犯罪的再犯現象，推測應可有壓制效果。

另為使毒品犯罪之組織或犯嫌無法運用犯罪所得，有效進行沒收以減少犯罪利益，偵查人員同時應注意《洗錢防制法》第2條、第3條第1項、第4條、第13條、第14條、第18條第1項第1款、第2項相關規定，避免將犯罪所得透過掩飾、隱匿方式達到移轉、變更目的，或其組織與家人得以收受、持有或使用犯罪所得，常見有不動產、動產、通貨等登記於法人或其他自然人名下，惟使用者卻為犯嫌自身。偵查人員偵辦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》第4



條、第5條第1、2項、第12條之毒品犯罪，一定符合《洗錢防制法》第3條第1項所稱之特定犯罪，惟是否符合同法第2條洗錢之定義，端賴蒐證過程中對於毒品犯罪組織成員及家人之職業調查、財產所得歸戶調閱結果、資金流向等。如相關資產與合法所得明顯不符，可能源自於毒品犯罪所得，案件偵辦過程中，應即時調閱相關資料提供指揮檢察官參考，並依後續指示進行進一步財產調閱，俾利檢察官後續求刑參考與擴大不當所得財產沒收範圍。此部分之法人、犯嫌與家人職業、財產所得歸戶資料調取，應非每件毒品案件都應進行，可著重在偵查已涉及跨國走私、製造工廠、或毒品販賣大盤等具備高財力、高獲利，交易時會交付或收取大量金錢之案件上。本中心辦理前述第二點案例（三）時，已併同調閱相關犯嫌財產所得歸戶資料陳送貴地檢署。

綜上，警察機關偵辦毒品犯罪案件時，除應注意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》該當要件外，不影響案件進度與收案情況下，未來應積極蒐證成立組織犯罪之可行性；在偵辦涉及跨國走私、製造工廠、或毒品販賣大盤時，應同時考量《洗錢防制法》之適用，適時調閱相關財產所得歸戶資料，並依檢察官指示，同時以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》與《洗錢防制法》辦理移送，完備後續刑責加重與不當犯罪財產沒收之犯罪威嚇目的。

陸、結語

新世代反毒策略，改為「以人為本」，藉由串連毒品人口之關係鏈，進而達到查緝「量」之目標，與修法後《組織犯罪條例》方向相符，以達有效壓制毒品犯罪。朝組織化與防制洗錢方向進行蒐證與查緝，是警察機關未來偵辦毒品犯罪時，應同時注意之偵查與蒐證方向。因《組織犯罪條例》與《洗錢防制法》修法後適用均未達一年，相關蒐證技巧、方向與注意事項均迥異於傳統毒品犯罪與組織犯罪偵查，本局仍在學習中，也希望案件指揮檢察官指導本局同仁偵辦與蒐證方向，本局同仁會努力學習與配合，期待未來建構系統化偵查模式，透過檢、警合作，有效瓦解毒品犯罪組織，並達成威嚇與減少毒品犯罪之目標。



